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益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YANG CHEN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軟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玖拾肆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040,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7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

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李昆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補正委任狀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麗珍